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董事张毅因公务未出席，书面委托董事汪宗熙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季立刚因公务未出席，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郭康玺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王均金先生、侯福宁先生、蒋海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7-004 号《爱建集团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董事王均金先生、侯福宁先生、蒋海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改稿）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董事王均金先生、侯福宁先生、蒋海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包括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董事王均金先生、侯福宁先生、蒋海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董事王均金先生、侯福宁先生、蒋海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4,782,608 股，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170,000 万元人民币。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董事王均金先生、侯福宁先生、蒋海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8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董事王均金先生、侯福宁先生、蒋海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20,000 万元用于补充爱建信托资本金，40,000 万元由爱建信托实施创投投资项目，剩余部分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增资爱建信托注 1	120,000	120,000
2	创业投资项目注 2	40,000	4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注 3	10,000	10,000
合计		170,000	170,000

注 1：增资爱建信托的具体方式为：

（1）爱建集团以募集资金直接向爱建信托增资 119,200 万元；

（2）爱建集团以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产业”）和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各增资 400 万元，再由爱建产业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 400 万元；最后由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和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向爱建信托各增资 400 万元（共计 800 万元）；

（3）本次增资由爱建信托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爱建信托的股权控制结构未发生变化。

注 2：股权创投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为：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由爱建信托成立私募基金，爱建信托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范围限定于新材料、新

科技等国家战略性行业的实业投资。

注 3：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剩余部分约 8,000 万元。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董事王均金先生、侯福宁先生、蒋海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王均金先生、侯福宁先生、蒋海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董事王均金先生、侯福宁先生、蒋海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董事王均金先生、侯福宁先生、蒋海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预案（三次修订稿）》。

董事王均金先生、侯福宁先生、蒋海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三次修订稿）》

董事王均金先生、侯福宁先生、蒋海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

公司拟向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4,782,608 股，其中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170,0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王均金先生、侯福宁先生、蒋海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7-005 号《爱建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受让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签署《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王均金先生、侯福宁先生、蒋海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7-006 号《爱建集团关于受让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平台公司并收购目标物业的议案》，同意：

1、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资产”）对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招商”）设立的上海祥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5376 万元，相应取得平台公司 67.2% 的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4124 万元；

2、在中科招商行使选择权时，爱建资产向中科招商转让持有平台公司最多18.2%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1456万元，并收回相应比例的股东借款3834万元，另按年化利率10%收取前述两部分款项的利息，转让完成后爱建资产在平台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为49%；

3、爱建资产与中科招商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4、批准《关于瑞虹新城3号地块塔楼项目之合作意向金支付协议》，爱建资产向中科招商提供人民币1.2亿元合作意向金；

5、平台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对价收购瑞虹新城3号地块塔楼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7-008号《爱建集团关于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平台公司并收购目标物业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秦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7-009号《爱建集团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